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聯絡人：張雅筑  
電 話：04-3706128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6795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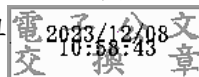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  
(修訂2版)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5070號函、法務部112年11月16日部人權字第112025347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題庫電子書版本，置於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「推廣兩公約」/「兩公約教材」項下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)，請依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訓練，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時廣為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08



1120009030